

遊覽車客運業管理手冊

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前 言

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盼能引進外國觀光客到臺灣旅遊消費，以帶動我國經濟的繁榮，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人、車、路管理政策執行之重任，公路監理機關負責人、車之管理，而遊覽車客運公司管理之良窳，關係遊客的乘車安全至鉅。

如何協助業者做好遊覽車公司之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是公路監理機關與公司共同的責任與努力的目標。政府管理遊覽車客運公司，對車輛、駕駛人及公司皆訂有各種法規來執行，本局為協助業者做好公司及人、車之管理，特編訂本管理手冊。

本手冊分公司管理類、駕駛人管理類、車輛管理類、車輛檢驗類、違規裁罰類、稅費管理類等六大部份，以簡易問答集（Q & A）方式來呈現，讓業者運用有限人力做最有效率的管理，亦能符合監理機關督導管理之需求，以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本手冊係依據現已公布施行之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相關法規所彙整而成，爾後相關法規若有修正，當依新修正後之法規辦理。

目 錄

一、公司管理類-----	1
Q1：何謂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	3
Q2：遊覽車客運業第二級考核將查核那些資料?-----	3
Q3：公司如欲辦理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訓練，相關 教材應如何取得？-----	3
Q4：公司如何查證受僱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料狀態，以 善盡管理人責任？-----	3
Q5：如何申請公路監理增值服務網？-----	4
Q6：公司僱用遊覽車駕駛人應具備那些條件？-----	4
Q7：公司僱用駕駛人是否需申報登記？-----	4
Q8：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起，初次登記為遊覽車 駕駛人，應向那一單位申請參加職前專案講習？-----	4
Q9：如何申辦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	5
Q10：公司派用未申辦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 駕駛遊覽車者，會受何處分?-----	5
Q11：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置放於車上何處?-----	5
Q12：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未依規定置放於車 上，會遭受何處份?-----	5
Q13：如何申辦遊覽車駕駛人離職登記?-----	5
Q14：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如有遺失、破損或 滅失時，應如何補發?-----	5
Q15：遊覽車客運業有違規營業(個別攬載旅客或開 駛固定班車)事實，會遭受何種處罰?-----	6
Q16：遊覽車客運業違反規定車輛出租時未據實填載派車單及 簽訂書面租車契約或未隨車攜帶者，會遭受何種處罰?-----	6
Q17：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 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者，會遭受何種處罰?-----	7
Q18：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肇事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會遭受何種處罰?-----	7
Q19：遊覽車上安全設施及使用方法為何?-----	7
Q20：遊覽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管理規則規定 漆明標識，違反時會受何種處罰?-----	8
Q21：遊覽車輪胎使用之相關規定為何?-----	8
Q22：遊覽車客運業遇有行車事故，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 時，應如何處理?-----	8
Q23：遊覽車客運業者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 合約履行前檢具何種文件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8

Q24 : 遊覽車出租時應填載何種表格文件及其保存年限為何?-----	8
Q25 : 出廠逾幾年之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 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	8
Q26 : 出廠逾幾年之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 管制之山區公路，且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	8
Q27 : 何處可得知公路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管制之相關公路資訊?-----	8
Q28 : 遊覽車出車前要檢查那些項目?-----	8
Q29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停業、歇業?-----	9
Q30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復業?-----	9
Q31 : 如何辦理遊覽車過戶? -----	9
Q32 : 如何辦理遊覽車增購新車? -----	10
Q33 : 業經核准增購全新牌照遊覽大客車，如何申請延期領照?-----	10
Q34 : 如何辦理遊覽車車輛汰舊換新(替補)?-----	10
Q35 : 如何申辦設置停車處所?-----	10
Q36 : 如何申辦借用或租用其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 之剩餘停車位?-----	11
Q37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負責人?-----	11
Q38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公司名稱?-----	12
Q39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資本額?-----	12
Q40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地址---同一監理轄區?-----	13
Q41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地址---遷出至其他轄區?-----	13
Q42 :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地址---由其他轄區遷入?-----	14
Q43 : 遊覽車客運業能否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 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15
Q44 : 遊覽車客運業能否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15
公司管理類附件-----	17
附件 1 : 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	19
附件 2 :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第 2 級考核評分表-----	20
附件 3 : 遊覽車客運業第 3 級考核評分表-----	21
附件 4 : 遊覽車客運業第 2 級安全考核基本應備資料說明-----	22
附件 5 : 利用公路監理增值服務查詢職業駕駛人資料之申請步驟--	23
附件 6 : 公路監理增值服務-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帳號申請表(一)--	24
附件 7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路監理資訊業務租用及 異動申請書(表二)-----	25
附件 8 : 同意書-----	26
附件 9 : 駕駛人管理系統帳號申請及查詢說明-----	27
附件 10 : 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	28
附件 11 :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放置位置示意圖-----	29
附件 12 :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 罰作業要點-----	30

附件 13：遊覽車安全設施及使用方法-----	32
附件 14：車內標示及車外標示-----	33
附件 15：車後標示-----	34
附件 16：車門標示及車側標示-----	35
附件 17：派車單-----	36
附件 18：大客車保養紀錄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6)-----	37
附件 19：車輛安全檢查表-----	38
二、駕駛人管理類-----	39
Q1：駕駛遊覽車需持有何種駕駛執照？-----	41
Q2：持有聯結車駕駛執照可否駕駛遊覽車？-----	41
Q3：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後，應如何辦理審驗？-----	41
Q4：職業汽車駕駛人因年滿 60 歲，職業駕照應如何辦理延長？---	41
Q5：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報考資格、應備文件為何？-----	42
Q6：汽車駕照有效期限多久？換照時應備文件為何？-----	42
Q7：汽車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應如何申請換發或補發？-----	43
Q8：汽車駕駛人住址變更，應如何辦理？-----	43
Q9：申請職業駕駛經歷證明或駕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 應備那些證件？-----	43
Q10：汽車駕駛人何種情形下應參加道安講習？-----	43
Q11：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按時參加，是否會受到處罰？-----	44
三、車輛管理類-----	45
Q1：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新（重）領牌照？-----	47
Q2：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車輛過戶登記？-----	47
Q3：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車籍地址變更？-----	48
Q4：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遺損換牌？-----	48
Q5：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車輛繳銷、報廢？-----	49
Q6：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補發行照？-----	50
四、車輛檢驗類-----	51
Q1：如何辦理遊覽車新車檢驗？-----	53
Q2：如何辦理遊覽車定期檢驗？-----	54
Q3：遊覽車尺度、總重之規定如何？-----	54
Q4：遊覽車車身標識之規定如何？-----	55
Q5：何謂「限速與路管」？-----	55
Q6：「限速與路管」之配套管制措施為何？-----	55
Q7：車輛如辦理繳、註、吊銷重領及座位變更時是否 適用「限速與路管」之配套管制措施？-----	57
車輛檢驗類附件-----	59

附件 1：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	61
附件 2：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車主及檢驗員簽證表	62
附件 3：新型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6 之 1)	63
附件 4：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6 之 2)	68
附件 5：車身限速標識	70
五、違規裁罰類	71
Q1：逕行舉發遊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車輛所有人（業者）如何辦理歸責駕駛人？	73
Q2：遊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持小型車駕照、越級駕駛、使用吊（註）銷駕照、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駕照、駕照吊扣期間等情形，駕駛人及車輛所有人應受何處分？	73
Q3：遊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者應受何處分？	73
Q4：遊覽車不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應受何處分？	74
Q5：遊覽車不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使用不當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者應受何處分？	74
Q6：遊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應受何處分？	74
Q7：遊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其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應受何處分？	74
Q8：遊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應受何處分？	74
Q9：遊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各款情形者應受何處分？	74
Q10：遊覽車駕駛人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應受何處分？	75
Q11：遊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應受何處分？	76
Q12：遊覽車駕駛人行近鐵路平交道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或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應受何處分？	76
Q13：遊覽車駕駛人不遵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應受何處分？	76
Q14：遊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應受何處分？	76
Q15：遊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76

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應受何處分？-----	76
Q17：遊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應受何處分？--	76
Q18：遊覽車駕駛人對交通違規通知單(紅單)舉發內容不 服，如何辦理陳述(申訴)？-----	76
Q19：遊覽車駕駛人對於申訴結果不服時應如何辦理？-----	77
Q20：駕駛人經記違規點數後，對駕駛人有何影響？-----	77
Q21：車輛經記違規次數後，對車輛有何影響？-----	77
Q22：遊覽車駕駛人行車時遇有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查核時 應如何配合辦理？-----	77
Q23：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查核遊覽車重點項目為何？-----	77
Q24：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查核遊覽車的目的為何？-----	78
六、稅費管理類-----	79
Q1: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牌照稅稅額各為何?-----	81
Q2:汽車燃料使用費相關罰則為何?-----	81
Q3:汽車牌照稅相關罰則為何?-----	81

一、公司管理類

Q1：何謂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

- A：1、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對遊覽車客運業者進行之考核作業。
- 2、三級考核共分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考核，各級考核重點分述如下：
- (1)第一級考核：由業者本身依據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1，可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yang.tmv.gov.tw/site/bus_self_chk.doc)，每月五日前自行查核完成，相關資料自行留存併第二級考核時查核。
- (2)第二級考核：由當地監理單位依遊覽車客運業第 2 級安全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2，可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yang.tmv.gov.tw/site/bus_safe_exam.doc)，對業者進行考核，考核結果提報公路主管機關做為決定第三級考核對象之參考。
- (3)第三級考核：由公路主管機關組成考核小組，依據遊覽車客運業第 3 級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3，可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yang.tmv.gov.tw/site/trp_970514-2.doc)對應受核業者進行考核，應受核業者係依據相關規定從第二級考核結果中選出。
- 3、第二、第三級考核結果皆會於網路上公布，經第三級考核評定績優之業者會頒發獎牌予以肯定。

Q2：遊覽車客運業第二級考核將查核那些資料？

- A：請參考遊覽車客運業第二級安全考核基本應備資料說明(如附件 4)。

Q3：公司如欲辦理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訓練，相關教材應如何取得？

- A：1、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下載。
- 2、交通部公路總局網頁「交通安全宣導專區」(<http://eweb2.thb.gov.tw/movie/movie.htm>) 下載「車輛保養與急救常識」、「高、快速公路、長隧道、山區道路、長陡坡及彎道安全駕駛要領」、「肇事案例分析與緊急應變」、「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概要」4 項教材及相關影片。
- 3、各區監理所(站)及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網頁亦有相關教材可供下載。

Q4：公司如何查證受僱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料狀態，以善盡管理人責任？

- A：1、公司欲查證其受僱駕駛人駕駛執照是否遭吊(扣)銷，得逕向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查詢。
- 2、依據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僱用後駕駛人無有效職業駕照，惟公司已依規定事先取得所屬駕駛人之書面同意後，至少每十日查詢一次，並列印報表存查者，即已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一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並以書面通知停止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者，即為已盡管理責任」……。

3、上述書面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8）。

Q5：如何申請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

A：申請步驟如下：

- 1、請填妥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帳號申請表（一），送公路監理單位核章後轉送中華電信通信數據分公司。
- 2、請填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路監理資訊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逕向當地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租用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
- 3、親自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証。
- 4、檢附相關申請表單及說明共 5 紙(如附件 5 至附件 9)，臺中區監理所首頁→監理服務→檔案表單下載→駕駛人管理表單→公路監理加值服務-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系統帳號申請。

Q6：公司僱用遊覽車駕駛人應具備那些條件？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在派任駕駛員前，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領有登記證之駕駛員才可駕駛遊覽車。

Q7：公司僱用駕駛人是否需申報登記？

- A：1、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但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起初次登記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 6 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 2、另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

Q8：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起，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應向那一單位申請參加職前專案講習？

- A：1、先向各公路監理單位申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3 年以上之經歷證明。
- 2、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北、中、南各訓練所洽詢遊覽車職前專案講習期程並取得「訓練合格文件」。
- 2、汽車訓練所連絡資料如下：
- (1)北部汽車訓練所：連絡電話 02-82211372，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79 號。
 - (2)中部汽車訓練所：連絡電話 049-2339171，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
 - (3)南部汽車訓練所：連絡電話 07-6117101，地址 高雄縣橋頭鄉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

Q9：如何申辦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

A：1、應備文件：

- (1)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乙份。
- (2)駕駛人駕照。
- (3)經汽車訓練所訓練合格後核發之「訓練合格文件」影本
- (4)駕駛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彩色照片二張。

2、注意事項：

- (1)未領用「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前，不得駕駛遊覽車。
- (2)駕駛人登記書空白申請表格(如附件10)。亦可至交通部臺中區監理所網站之”檔案表單下檔”中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yang.tmv.gov.tw/site/driver_register.doc)
- (3)申報駕駛人登記書時須於申請表中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4)應由公司檢具上列應備文件，逕送(寄)各轄管運輸業管理單位辦理。
- (5)一位駕駛人不得請領逾五家遊覽車公司之駕駛人登記証

Q10：公司派用未申辦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駕駛遊覽車者，會受何處分？

A：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1項第3款按公路法第77條處業者新臺幣9仟元罰鍰。

Q11：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應置放於車上何處？

A：行車時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之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如附件11)

Q12：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未依規定置放於車上，會遭受何處罰？

A：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1項第3款後段按公路法第77條處業者新臺幣9仟元罰鍰。

Q13：如何申辦遊覽車駕駛人離職登記？

A：1、應備文件：

- (1)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一份。
- (2)原領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証正本。

2、注意事項：

- (1)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若遺失，須檢附警察局之遺失報案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
- (2)備妥相關文件後逕寄(送)各轄管運輸業管理機關辦理。

Q14：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証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如何補發？

- A：1、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1規定，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駕照、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
2、申請登記書上請註明「申請補發」

Q15：遊覽車客運業有違規營業(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事實，會遭受何種處罰？

- A：依據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如附件12)，可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yang.tmv.gov.tw/site/trp_970514-1.doc)辦理---
- 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
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第四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第五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由處分機關敘明違規情節，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報請交通部核准同意後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並隨即停止受理其申請各種異動登記。
上述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二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遊覽車客運業將車輛租供他人或旅行業從事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該遊覽車客運業除須以上述規定處罰外，公路主管機關將另檢具有關違規證據，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處罰該旅行業。

Q16：遊覽車客運業違反規定車輛出租時未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或未隨車攜帶者，會遭受何種處罰？

- A：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四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五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七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六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九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七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八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三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九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十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十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
同一車輛第十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

照二個月；

同一車輛第十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上述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半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派車單及租車契約應隨車攜帶，並皆應至少保存一年於公司內，以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Q17：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者，會遭受何種處罰？

A：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

第四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第五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

第六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第七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三千元罰鍰；

第八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

第九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八萬一千元罰鍰；

第十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上述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半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Q18：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會遭受何種處罰？

A：二人以下輕傷，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

三人以上輕傷或二人以下重傷，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人以上重傷或一人以下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Q19：遊覽車上安全設施及使用方法為何？

A：1、遊覽車應明確標示之安全設備名稱及操作方法(如附件 13)：

(1)緊急出口。

(2)滅火器。

(3)車窗擊破裝置。

2、遊覽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明顯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明顯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門明顯處標示車輛類別、出廠年份、車號、總客人數。

3、上述所述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附表五之一規定(如附件 14 至附件 16)

Q20：遊覽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漆明標識，違反時會受何種處罰？

A：依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Q21：遊覽車輪胎使用之相關規定為何？

A：依公路法第 77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

Q22：遊覽車客運業遇有行車事故，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時，應如何處理？

A：依公路法第 66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Q23：遊覽車客運業者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合約履行前檢具何種文件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A：依公路法第 77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檢具合約書副本及相關資料(如行駛路線圖、上下車處、車號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註：須送交副本而非影本)

Q24：遊覽車出租時應填載何種表格文件及其保存年限為何？

A：1、遊覽車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件 17)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

2、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Q25：出廠逾幾年之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

A：十年。(保養紀錄表如附件 18)

Q26：出廠逾幾年之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且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

A：十二年。

Q27：何處可得知公路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管制之相關公路資訊？

A：可至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中得知最新之全國大客車禁行路段、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調查表。(網址：
<http://eweb2.thb.gov.tw/cars/Frameset-2.htm>)

Q28：遊覽車出車前要檢查那些項目？

A：車輛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件19)。可至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下載(網址：<http://eweb2.thb.gov.tw/cars/Frameset-2.htm>)

Q29：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停業、歇業？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 (3)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 (4)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當地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証影本(須至申請停歇業當月有效)。

2、注意事項：

- (1)公司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報廢牌照者始可辦理停、歇業。其辦理停業者，停業期間不可超過一年。
- (2)應結清公司所有車輛之違規與稅費，如有查禁登記應塗銷後始得辦理。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應先辦理動產登記註銷。
- (3)經核准後，持許可停、歇業公文至公司、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登記。
- (4)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Q30：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復業？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一份(A4紙張、直式橫書)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2、注意事項：經許可復業後，應於二個月辦妥主事務所及停車場事宜，及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復業手續後，檢具相關文件及購車證明，報請核備，並領回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同時申報開業。

Q31：如何辦理遊覽車過戶？ (註: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正研議修正中)

A：1、應備文件：

- (1)蓋妥購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申請書一份(敘明車輛所在地之縣市、售出及購入雙方公司名稱、車牌號碼、年份)。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購入方當地之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

2、注意事項：

- (1)新設立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
- (2)最近六個月內有受違規營業處分紀錄者，不得辦理。
- (3)資本額及停車場應足敷增車之需要。
- (4)臺北市政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Q32：如何辦理遊覽車增購新車？（註：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正研議修正中）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敘明車輛種類及數量）一份（格式不拘）。
- (2)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3)該業同業公會核發有效會員證影本。

2、注意事項：

- (1)應結清所有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違章案件。
- (2)最近六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 (3)資本額及停車場應足敷增車之需要。
- (4)審核增車期限為一年一次。
- (5)最近一年平均每輛車營業額至少 180 萬元以上，而不滿 240 萬元者，按業者遊覽車總數（不含專辦交通車車額）15%申請增車。
- (6)最近一年平均每輛車營業額 240 萬元以上者，按業者遊覽車總數（不含專辦交通車車額）25%申請增車。
- (7)經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登檢領照手續，並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一次六個月。

Q33：業經核准增購全新牌照遊覽大客車，如何申請延期領照？

A：1、於同意領照有效期限前，備申請書（格式不拘）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 2、須繳結該公司所有車輛之稅費、違規，始能同意延期。
- 3、延期以一次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增車許可。

Q34：如何辦理遊覽車車輛汰舊換新(替補)？

A：1、應備文件：

- (1)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二份。
- (2)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原繳銷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2、注意事項：

- (1)應完成車輛檢驗手續後，先至運管單位簽證後再至車管單位辦理領照手續。
- (2)車額替補期限自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車輛替補，逾期廢止車額並不得申請延期。

Q35：如何申辦設置停車處所？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為租用或借用者另附契約書）
- (3)地籍圖謄本
- (4)土地分區使用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5)土地登記簿謄本

(6)停車處所位置平面關係圖

2、注意事項：

(1)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影本請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限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2)土地租約或借約之使用期限應為二年以上。

(3)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下列區域內：

a. 距離道路交岔路口、圓環、鐵路平交道、消防車出入口、公共消防栓、車站（招呼站）、加油站十公尺範圍內。

b. 距離學校、醫院、娛樂場所、市場等出入口兩側三十公尺範圍內。

c. 聯外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

(4)停車場（棚）應懸掛公司、行號名稱標示牌，地面應壓平堅實，並保持清潔。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牆、竹籬或鐵絲網，停車棚亦應設置消防設備。

(5)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Q36：如何申辦借用或租用其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之剩餘停車位？

A：1、應備文件：

(1)申請書(由借入或承租之公司提出申請)。

(2)原監理單位同意設置停車場公文函影本一份(借出之時間點離停車場設置時間，超過三個月時，需重新勘查現場)。

(3)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4)借出(出租)與借入(承租)公司之租賃契約書或同意書。

(5)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注意事項：

(1)借用外縣市之停車位，須經該停車位所屬業者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始可辦理。

(2)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Q37：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負責人？

A：1、應備文件：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3)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

(4)新負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一份。

(5)當地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6)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2、辦理程序：

(1)經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辦妥變更登記後，持經濟部同意變更函、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新核

發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連同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向當地運輸業管理單位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核(換)發。

3、注意事項：

- (1)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2)所附之影本皆須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Q38：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公司名稱？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 (3)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 (4)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公司名稱預查表。
- (6)當地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2、辦理程序：

- (1)經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辦妥變更登記後，持經濟部同意變更函、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新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向當地運輸業管理單位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換發。

3、注意事項：

- (1)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2)所附之影本皆須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Q39：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資本額？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 (3)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 (4)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當地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 (6)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及會計師簽證(非台北市免附)

2、辦理程序：

- (1)經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辦妥變更登記後，持經濟部同意變更函、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新核

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向當地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核(換)發。

3、注意事項：

- (1)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2)所附之影本皆須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 (3)減少後之資本額不得少於原核准籌設之資本額。

Q40：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地址---同一監理轄區？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 (3)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 (4)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新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 (6)房屋租賃契約一份。
- (7)新址位置圖及主事務所照片。
- (8)當地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2、辦理程序：

- (1)經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辦妥變更登記後，持經濟部同意變更函、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新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向當地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核(換)發。

3、注意事項：

- (1)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2)所附之影本皆須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 (3)事務所應於明顯處標明公司名稱，並應設置電話、車輛動態板或電腦及辦公桌椅等(擇期前往現場勘查)。

Q41：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地址---遷出至其他轄區？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 (3)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 (4)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新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 (6)房屋租賃契約一份。
- (7)當地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 (8)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2、辦理程序：

- (1)經原轄管監理單位核准遷出後，向遷入所在地轄管監理單位申請遷入，俟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辦妥變更登記後，持經濟部同意變更函、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新核發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當地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核發。

3、注意事項：

- (1)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2)原領運輸業營業執照由原監理單位收回註銷。
- (3)所附之影本皆須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Q42：遊覽車客運業如何申辦變更地址---由其他轄區遷入?

A：1、應備文件：

- (1)申請書(A4紙張、直式橫書)一份。
- (2)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為會議紀錄)一份。
- (3)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 (4)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新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 (6)房屋租賃契約一份。
- (7)遷出轄管監理單位之核准函影本。
- (8)新址位置圖及主事務所照片。

2、辦理程序：

- (1)經原轄管監理單位核准遷出後，向遷入所在地轄管監理單位申請遷入，俟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公司及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辦妥變更登記後，持經濟部同意變更函、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新核發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停車場使用證明文件、當地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及汽車修護契約、汽車修護廠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當地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核發。

3、注意事項：

- (1)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2)所附之影本皆須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3)事務所應於明顯處標明公司名稱，並應設置電話、車輛動態板或電腦及辦公桌椅等(擇期前往現場勘查)。

Q43：遊覽車客運業能否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A：不得拒絕。若拒絕參訓可依公路法第 77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處以新臺幣 9 千元以上之罰鍰。

Q44：遊覽車客運業能否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A：不能。(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明文規定)。

公司管理類附件

區監理所（處、站）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附件1）

公司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公司列管車輛數：		輛	駕駛員：	人		
			檢查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查 核 重 點	查 核 內 容		是	否	備 註
駕駛員安全管理	一、所屬駕駛員查核	是否持有有效之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是否曾受吊扣、吊銷、註銷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3年以上駕駛大客車（資格）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是否專案列管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駕駛員酒測管理	發車點備有合格足量之酒精檢測（知）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車前均對駕駛員進行酒測，並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酒測相關資料紀錄至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安全管理	一、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供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總次數： 次 參訓總人數： 人
	二、安全逃生資訊影片播放宣導	依規定於行車前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派車單查核	派車單內填寫之資料及紀錄正確並隨車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妥善保管收回之派車單（至少保存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車紀錄（卡）查核	是否有妥善保管收回行車紀錄（卡）並檢視是否填寫車號、日期等資料，以憑處理及造冊管理（至少保存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所屬車輛皆具有有效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對旅客提供之平安保險	有為旅客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萬元
	七、車內外張貼申訴電話貼紙	依規定位置，於車內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違反公路法違規案件	所屬車輛是否有違反公路法第77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所屬車輛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18、33、35、40、53、54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十、經舉發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是否有經監警單位舉發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交通事故肇事紀錄	A1類事故：前一年是否有造成死亡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A2類事故：前一年是否有造成受傷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否降低：比較兩年之交通事故肇事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比率： %		
十二、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所屬車輛是否有定期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是否保存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車前是否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保養廠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個月5日前應確實檢查填報完成。						

※本張自主檢查表請詳實填寫，並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第2級考核評分表

公司名稱：		區監理所(處) 站						
公司列管車輛數：		輛	駕駛員：	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評 重 點	考 評 內 容			比 重	評 分	備 註	
駕駛員安全管理 (30)	一、駕駛員查核	所僱用之駕駛人均持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15			
		所僱用之駕駛人駕駛執照是否受吊扣、吊(註)銷之處分。						
		公司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有善盡管理人員之責。						
二、駕駛員酒測管理	發車點備有合格足量之酒精檢測(知)器。 出車前均對駕駛員進行酒測。 保留酒測相關資料紀錄至少半年。				10			
三、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正常。 駕駛員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5			
公司安全管理 (70)	一、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是否充實完整並檢附資料可供查證。			8			
	二、派車單查核	派車單內填寫之資料及紀錄正確。 公司有妥善保管收回之派車單及工時之管理。			8			
	三、行車紀錄卡查核	公司有妥善保管收回行車紀錄卡並確實填載車號、日期等資料，以憑處理及造冊管理(至少保存一年)。			8			
	四、具有有效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			3			
	五、對旅客提供之平安保險	有為旅客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			3			
	六、交通事故肇事紀錄	1. A1 類事故：前一年無死亡事故。(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3			
		2. A2 類事故：前一年無受傷事故。(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3. 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否降低：比較兩年之交通事故肇事率(由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佔公司所有車輛數之比率統計)。						
	七、違反公路法違規案件	1.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違規案件(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統一建檔)。 2. 含有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者。			9			
	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	有違反下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8、18-1、33、35、40、53、54 條)(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統一建檔)。			9			
	九、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備查。			8			
出車前均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保養紀錄均具有專業保養廠簽證。								
十、自主檢查表之查核	公司每個月 5 日前均確實檢查填報完成。			8				
十一、其他	各公路監理機關因地制宜自行增訂考核項目			3				
總分	考核綜合意見							
1. 公路監理機關考評人員簽章：								
2. 勞政單位檢查人員簽章：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第3級考核評分表

受檢公司名稱：					
考核委員簽名處：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原 則 說 明	比重	評 分	評 分 意 見
駕駛員安全管理 (30)	1. 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是否充實完整並檢附資料可供查證。	5		
	2. 駕駛員查核	所僱用之駕駛人均持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5		
	3. 駕駛員獎懲規定	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訂有獎懲規定。	5		
	4. 駕駛員酒測管理	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訂有獎懲規定。	5		
	5. 駕駛員工時管理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正常、駕駛員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5		
	6. 人車比率	僱用駕駛人與車輛數之比率。	5		
車輛維修保養及管理 (20)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及管理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應保存2年以上。	5		
		出車前均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有紀錄。	5		
		保養紀錄均具有專業保養廠簽證。	5		
		停車場配置。	5		
人車保險 (7)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	3		
	2. 提供旅客平安保險	有為旅客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	4		
公司經營與管理 (43)	1. 自主檢查表查核	公司每個月5日前均有確實檢查填報完成。	4		
	2. 派車單查核	派車單內填寫之資料及紀錄正確。	5		
		妥善保管收回之派車單及工時之管理。	5		
	3. 行車紀錄卡查核	妥善保管收回及造冊管理行車紀錄卡(至少保存1年)，並確實填載車號等資料。	5		
	4. 申訴處理	對民眾申訴是否有列管處理。	4		
	5. 先進設施	車上是否裝有GPS、GPRS、數位行車紀錄器等。	5		
	6. 法規政策	由委員依整體性及相關佐證資料給分。	4		
	7. 經營管理	由委員依整體性及相關佐證資料給分。	5		
8. 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情形	由委員依監理單位列印受檢公司最近1年內之車、駕籍違規情形給分。	6			
總分		綜合意見			

遊覽車客運業第 2 級安全考核基本應備資料說明

項目	考 評 重 點	考 評 內 容	基 本 應 備 資 料
駕駛員安全管理	一、駕駛員查核	所僱用之駕駛人均持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1. 所有駕駛人及車輛資料。 2. 以自然人憑證至公路監理網頁查詢所屬駕駛人駕照狀況之列表(每十日查核一次) 3. 駕駛員違反公司規章或遭投訴案件之處理書面資料
		所僱用之駕駛人駕駛執照是否受吊扣、吊(註)銷之處分。	
		公司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有善盡管理人員之責。	
	二、駕駛員酒測管理	發車點備有合格足量之酒精檢測(知)器。	現場查核
		出車前均對駕駛員進行酒測。 保留酒測相關資料紀錄至少半年。	酒測紀錄若蓋在派車單上則查核所有派車單
	三、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正常。	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駕駛員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公司安全管理	一、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是否充實完整並檢附資料可供查證。	安全教育訓練內容應包括:日期、地點、講師、內容、照片、簽名。
	二、派車單查核	派車單內填寫之資料及紀錄正確。	派車單各項欄位應填妥、並有司機簽名。派車單依序保存易尋。
		公司有妥善保管收回之派車單及工時之管理。	
	三、行車紀錄卡查核	公司有妥善保管收回行車紀錄卡並確實填載車號、日期等資料,以憑處理及造冊管理(至少保存一年)。	行車紀錄卡皆須填載車號、日期、司機簽名,管理人員至少每十日皆須總覽並蓋章。保存方式須易於尋找。
	四、具有效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	查核所有車輛強制險影本
	五、對旅客提供之平安保險	有為旅客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	附該責任險之保單相關資料
	六、交通事故肇事紀錄	1. A1 類事故:前一年無死亡事故。(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2. A2 類事故:前一年無受傷事故。(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3. 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否降低:比較兩年之交通事故肇事率(由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佔公司所有車輛數之比率統計)。	
	七、違反公路法違規案件	1.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違規案件(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統一建檔)。	由各監理單位自二代監理系統中挑檔計算
		2. 含有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者。	
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	有違反下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8、18-1、33、35、40、53、54 條)(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統一建檔)。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備查。	須備妥所有車輛至少二年內之維修保養紀錄,並附有專業保養廠簽證。出車前車輛安全檢查紀錄表可參 Q28	
	出車前均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保養紀錄均具有專業保養廠簽證。			
十、自主檢查表之查核	公司每個月 5 日前均確實檢查填報完成。	現場查核自主檢查表	
十一、其他	各公路監理機關因地制宜自行增訂考核項目	增訂項目之相關資料	

遊覽車客運公司利用公路監理加值服務

查詢職業駕駛人資料之申請步驟

- 一、 填寫表(一)(如附件 6)，送件至管轄之監理單位，審核後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 二、 填寫表(二)(如附件 7)及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至任何一中華電信營運窗口辦理。
- 三、 表(一)裡所有『系統使用人員』需辦理『IC 自然人憑證』，請至最近戶政機關本人攜身分證正本「親赴」辦理。
- 四、 至中華電信辦理租用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表二)之時，請至中華電信營運處之聯強國際或神腦國際或相關地方(如 3C 賣場)購買「讀卡機」。(為讀取 IC 自然人憑證之上資料)
- 五、 如要查詢所屬職業駕駛人資料，應附駕駛人同意書(如附件 8)送至管轄監理單位登錄二代公路監理系統。

公路監理加值服務-職業駕駛人管理系統帳號申請表(一)

本表填寫完之後，送交所轄監理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代碼： (*註一)		
統一編號：				
地址：				
作業系統：		：駕駛人資料查詢功能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作業系統		
承辦人：		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 (註二)		
聯絡電話：() -		N		
傳真電話：() -				
E_mail：				
以下使用人員須申請 IC 自然人憑證為系統認證(註三)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系統使用人姓名 (非駕駛)	身分證號碼	使用者代碼 (*註一)	管理/操作 (註四)	異動項目 (新增 / 刪除)
		-不必填寫-	管理/ 操作	新增 / 刪除
		-不必填寫-	管理/ 操作	新增 / 刪除
		-不必填寫-	管理/ 操作	新增 / 刪除
		-不必填寫-	管理/ 操作	新增 / 刪除
		-不必填寫-	管理/ 操作	新增 / 刪除
		-不必填寫-	管理/ 操作	新增 / 刪除
業者/負責人簽章		監理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註一：* 由數據分公司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填列

註二：公路監理加值業務帳號：(新使用者須至中華電信各地營業窗口申請租用公路監理資訊業務，以取得N帳號) 填寫表(二)

註三：IC 自然人憑證：須至戶政機關辦理(本人親赴辦理)。參考網址如下：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註四：使用層級：管理人員-管理者可管理單位之帳號及某些特定之功能(限定一位)，操作人員-一般作業。

填完完畢，【請交付 貴公司管轄之監理單位】，監理單位核完章之後→

* 正本請郵寄：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大樓11樓 政府處五科 李先生收

* 聯絡電話：02 - 23567657 # 611 / 傳真：02 - 81926003

本表更新日期：2008/5/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路監理資訊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表二)

機構代碼：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更名	過戶	更改密碼	更改地址	終止租用	用戶識別碼： N
	聯絡人：		聯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用戶名稱				用戶名稱			
營業證照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收據用戶名稱				收據用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帳單寄送地址				帳單寄送地址			
裝機地址				裝機地址			
原用戶簽章				新用戶簽章			
應收費用	金額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妥委託書)					
系統設計費		茲委託下列受委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設定費							
合計							
備註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一)公司戶：

1. 公司負責人親辦 — 請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健保卡正本及公司大小章。
2. 他人代辦 — 請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代辦人身分證與健保卡正本、代辦人印章。

(二)個人戶 — 請帶本人身分證與健保卡正本、印章。

* 中華電信窗口人員查驗客戶證件及資料，收件蓋章後 ~

煩請把本表傳真至 (02) 2356-0864

聯絡電話：02-2344-2372 數據公司行銷處帳務股或公路監理帳務小組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茲同意_____公司因業務
需要查詢本人在監理單位所登載之駕照狀態、交通違規（含酒駕
及危險駕駛）、道安講習及駕駛經歷等資料。

特立此據，以為憑證。

此致 臺中區監理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駕照管轄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項：請先至系統登錄該駕駛人基本資料，再將本同意書與駕駛人名冊送件至監理單位審核。

※ 若未登錄資料，執行單筆查詢，請將本同意書妥善保存於公司備查。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駕照正反面影本

駕駛人管理系統帳號申請及查詢說明

項目	說明	備註
系統帳號申請流程	由業者填寫帳號申請表(1)，送件至所管轄監理單位審核，監理單位人員確認無誤之後，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開設系統帳號，通知業者使用。	(a)相關表格：表(一)
系統使用費出帳流程	由業者填寫表(2)，送件至全省任何一家中華電信營業窗口，辦理租用公路監理業務帳號(簡稱 N 帳號)，按業者每月系統使用狀況，出帳單寄送給業者(如同一般的電話帳單)。	(a)相關表格：表(二) (b)N 帳號月租費：50 元。 (c)系統使用費：每查詢一筆駕駛人資料收費 1.7 元，每個月最高上限 2000 元，不足 2000 元部份按實際使用情形收費。
系統需求	任何一台可以上網的個人電腦，配合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駕駛人資料。 系統網址 http://202.39.131.170/trp/	(a) 讀卡機可至中華電信營業窗口之神腦國際購買，一台約 350 元 (b) 自然人憑證辦理請洽各戶政機關。
查詢模式 1(單筆查詢)	業者利用系統帳號登入至系統，由業者自行登打駕駛人之『身分證號』及『生日』及『汽車管轄編號』即可以單筆查詢到駕駛人駕照狀況(僅顯示正常或是異常)。	(a) 若業者有送駕駛人同意書至監理單位備核，則不需要輸入汽車管轄編號。 (b) 有送同意書至監理單位核備查詢狀況會顯示異常之原因，如吊扣或吊銷等。
查詢模式 2(整批查詢)	業者利用系統帳號登入至系統，由業者先自行登錄駕駛人基本資料至系統，然後業者把駕駛人同意書送件至管轄監理單位核備，由監理單位人員至系統進行審核作業，業者即可進行整批查詢挑檔作業，由系統自動整批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況，業者僅需利用系統提供之報表功能及檔案即可以獲得駕駛人最新之駕照狀況。	(a) 駕駛人同意書可由網站取得(範本)。 (b) 駕駛人基本資料建議僅需做一次。 (c) 整批查詢收費按該批次挑檔人數*1.7 元(如整批查詢人數為 100 人，該次查詢完成收費為 100*1.7=170 元)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經歷登記	提供營業大客車業者自行上網進行登記作業。	* 本作業，暫不收取費用 *

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駕照發照日期	駕駛車種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審核結果(由 監理單位填寫)	
						1.輕便4 公尺機器車	2.普通4 公尺以下 機器車	3.交通車或 機器車	4.其他營業 大客車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業者/負責人簽章						監理機關核章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公司電話： 傳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數：計 人 轄管監理單位：台中區監理所						登記機關：台中區監理所 監理站 登記編號：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合格登記： 人 不合格登記： 人 承辦人簽章： 合格登記日期：					

說明：1.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申報方式得以網路、臨櫃、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2.本表一式二份，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一份存，另一份回復業者(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其違反者，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3.本登記書若不敷使用，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放置位置示意圖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 970712 修訂

- 一、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

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
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第四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第五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由處分機關敘明違規情節，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報請交通部核准同意後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並隨即停止受理其申請各種異動登記。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二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 二、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車輛出租時未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或未隨車攜帶者：

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四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五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七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六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九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七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八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三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九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十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
同一車輛第十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
同一車輛第十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
同一車輛第十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半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 三、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僱用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者：

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二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
第四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第五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

第六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第七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三千元罰鍰；

第八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

第九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八萬一千元罰鍰；

第十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半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 四、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
 - 二人以下輕傷，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
 - 三人以上輕傷或二人以下重傷，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
 - 三人以上重傷或一人以下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 五、遊覽車客運業將車輛租供他人從事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該遊覽車客運業者亦照第一點規定處罰。
- 六、遊覽車客運業如將車輛租與旅行業從事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除該遊覽車客運業者照第一點規定處罰外，並另檢具有關違規證據，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處罰該旅行業。
- 七、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執行稽查單位開具之業者違規營業及僱用未登記駕駛員舉發通知，應於文到十日內處理，如非屬其管轄者，應於五日內移送本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處理，並副知原舉發單位，稽查人員開具之業者違規營業及僱用未登記駕駛員舉發通知單，到案處所應填寫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高雄市為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利計次處罰。
- 八、公路監理機關處分違規營業及僱用未登記駕駛員案件時，對其違規時間、地點、具體事實及累計次數，均應詳細審核，並依規定開具處分書。
- 九、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未登記駕駛員經依本要點裁處吊扣該次違規車輛牌照者，應通知該違規業者於文到一週內將車輛牌照繳存，如逾期不繳者，即通知各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協助查扣。前項違規業者如於一週內自動將車輛牌照繳存者，可縮短吊扣牌照期間三分之一。

遊覽車安全設施及使用方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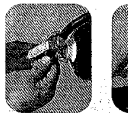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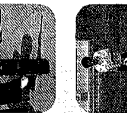



大客車靠前方之座椅應設欄杆或保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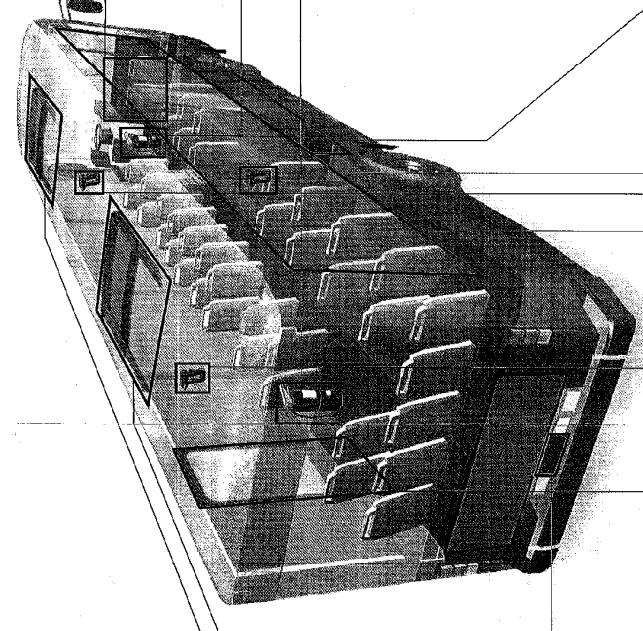
滅火器：二具

使用方式：(口吹：拉、拉、壓)

1. 拉開安全插銷。
2. 拉伴反管、新向火苗。
3. 壓下手壓柄，朝火源根部噴灑。

車身兩側備有公司名稱。



安全窗：(活動式安全窗)
依該車所標示之操作方式開啟。

車窗擊破裝置：(封閉式安全窗)
至少二具

放置位置：除駕駛人附近一具外，車身在前方、後方或前右、後左各一具。

使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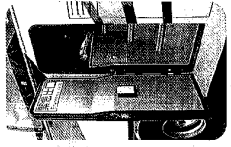
1. 取下車窗擊破器。
2. 敲擊車窗玻璃四個角落，即可有效擊破。



安全門：閉歇時，應自警告裝置會鳴警警告。

使用方式：

1. 依該車所標示之操作方式開啟。
2. 推開安全門。
3. 退出時，應注意安全。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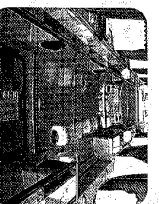
車頂逃生口

使用方式：依該車所標示之操作方式開閉。




遊覽車牌限為 紅色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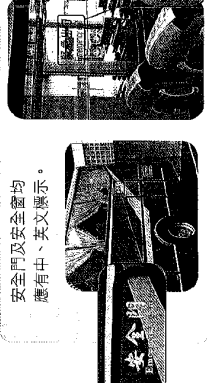
AA-201



大客車應於車身後或後側設置至少一安全門。



安全門及安全窗均應有中、英文標示。



車內標示



車外標示



車後標示



車門標示



車側標示



遊覽車有限公司 派車單

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派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戶名稱		住址		電話	
車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到時間及地點
開車時間	自 _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_月____日____時共 _____天				
行駛路線				租車費用	
行 程 紀 錄					
開車時間	地點	到達時間	地點	使用人簽名	
負責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駕駛人簽章		

- 注 1.過橋、過路、停車、門票等規費由承租人負擔。
 意 2.超過所訂路線里程、時間者，應向公司請示，如未請示願無條件接受公司懲處。
 事 3.本單經加蓋公司戳印後生效。
 項 4.請於到達場地、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
 5.為維護行車安全，不得超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6

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引擎及冷氣系統			底盤系統			車身及電器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處理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處理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處理紀錄
引擎	檢查機油壓力		檢查轉向機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檢查啟動馬達		
本體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檢查發電機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檢查車門作動情形		
潤滑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接頭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噴油	檢查進氣歧管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車廂內外板金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檢查攀手桿及行李架		
正時	檢查排氣煞車系統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檢查車門車窗安全門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檢查座椅靠背及地板		
及燃油	校正噴設幫浦正時		檢查推進軸			檢查前後保險桿		
	清洗噴由嘴及校正		檢查離合器			檢查側保險桿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冷氣系統	副引擎清潔空氣濾清心子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副引擎更換柴油濾清芯子		手煞車調整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副引擎清洗噴油嘴校正		校準腳煞車			換輪胎		
	副引擎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檢查煞車總缸			底盤各部加注黃油		
	副引擎更換機油							
	副引擎校準汽門腳間隙		潤滑前後鋼板銷					
	散熱馬達檢查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高低壓開關檢查		檢查 U 型(騎馬)螺絲					
	溫度開關檢查		檢查避震器					
	機油燈檢查							
	壓縮機冷凍油檢查							
	皮帶調整及檢查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p>備註：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p> <p>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p> <p>注意事項 1、定檢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正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p> <p>2、無合法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p> <p>3、本紀錄表依車輛實際保養狀況填註。</p> <p>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p> <p>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p>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淨寬 32 公分以上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淨寬 32 公分以上
	滅火器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膠皮無脫落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二、 駕 駛 人 管 理 類

Q1：駕駛遊覽車需持有何種駕駛執照？

- A：1、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滿3年及駕駛大客車3年以上經歷，並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得駕駛遊覽車。
- 2、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1款規定，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Q2：持有聯結車駕駛執照可否駕駛遊覽車？

- A：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其餘持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仍應領有大客車(或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滿3年(大客車與聯結車經歷得併計)以上經歷及駕駛大客車3年以上經歷，並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始得駕駛遊覽車。

Q3：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後，應如何辦理審驗？

- A：1、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原領之駕駛執照。
 - (3)合格體格檢查表一份(限3個月內有效，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為之)。
- 2、前往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辦妥體格檢查後連同應備文件至各公路監理機關駕照異動窗口辦理。
- 3、注意事項：
- (1)若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先結清罰鍰。
 - (2)持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審驗一次，逾期1個月以上未審驗，未滿1年者，罰款新臺幣300元；逾一年以上者，註銷其駕駛執照。逾審註銷的駕照可換領同級普通駕照，未完成換領前，不得駕車。
 - (3)年滿60歲職業駕駛人審驗，須持專用體檢表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有效期限3個月)，並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新照至年滿65歲止。

Q4：職業汽車駕駛人因年滿60歲，其職業駕照應如何辦理延長？

- A：1、應備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原領之駕駛執照。
 - (3)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3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檢合格表(須使用60歲以上職業

汽車駕駛人專用體檢表，含有 X 光檢查、心電圖、夜視及視野檢查項目)。

- 2、換領有效期限 1 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5 歲止。
- 3、規費：新台幣 200 元。

Q5：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報考資格、應備文件為何？

A：1、報考資格：

- (1)年齡：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 (2)經歷：【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a. 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滿 3 個月。
 - b. 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
 - c. 領有職業大貨車駕照 6 個月並經立案駕訓班訓練結業者或領有職業小客車駕照 2 年以上並參加立案駕訓班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訓練結業者。

2、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汽車駕駛執照。
- (3)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登記書」一份。
- (4)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正面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需與登記書照片同 1 組）。

3、規費：

- (1)報名費：新台幣 225 元。
- (2)考驗車使用費：按 8 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4、注意事項：年滿 60 歲報考職業駕照，須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Q6：汽車駕照有效期限多久？換照時應備文件為何？

A：1、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 年換發 1 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新照至年滿 65 歲止；逾期未換領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2、

(1)應備文件：

- a.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b. 原領之駕駛執照。
- c.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d. 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需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格檢查判定合格之體檢表。

(2)規費：駕駛執照規費新台幣 200 元。

(3)注意事項：

- a. 如有違規案件未結者請先結清，才可辦理換照。
- b. 職業駕駛人如屆審驗日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Q7：汽車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應如何申請換發或補發？

A：1、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印章。
- (3)損壞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帶)。
- (4)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2、規費：駕駛執照規費新台幣200元。

3、注意事項：

- (1)如有違規案件未結者請先結清，才可辦理換照。
- (2)職業駕駛人如屆審驗日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Q8：汽車駕駛人住址變更，應如何辦理？

A：1、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有效)。
- (2)原領之駕駛執照。

2、規費：無。

3、注意事項：

- (1)如有違規案件未結者請先結清。
- (2)駕駛執照如屆有效日期1個月內者，應同時辦理換發新照。

Q9：申請職業駕駛經歷證明或駕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應備那些證件？

A：1、申請書一份。

2、國民身分證。

3、駕駛執照。

4、規費：依規定辦理。

Q10：汽車駕駛人何種情形下應參加道安講習？

A：1、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定期講習：

- (1)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照駕駛)之未滿18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者(將6歲以下或需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
-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者(酒後駕車)。
-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者(飆車、

危險駕駛)。

(6)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規定者(闖越平交道)。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2、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Q11：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按時參加，是否會受到處罰？

A：1、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駕駛人，若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

2、如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者，其於重新考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再發給。

三、車輛管理類

Q1: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新(重)領牌照?

A: 1、應備文件:

- (1)買賣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上皆可為影本)及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
- (2)新領牌照登記書二張(須蓋妥印章)。
- (3)進口車:海關進口證明書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
- (4)國產車: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
- (5)統一發票應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
- (6)辦理時有效期限超過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 (7)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逾有效期限者不得申領牌照)。
- (8)已經辦妥繳(吊、註)銷登記之車輛:重領時請準備第(1)(2)(6)項外,並應檢附原新領牌照登記書及繳(註)銷登記書或吊銷牌照執行單(持吊、註銷處分書、註銷登記書者、牌照未繳回者應追繳牌照,如尚積欠稅費、違規、應先繳清,如申請人並非原車主時,應另附原車主第(1)項身分證明文件、讓渡證明或過戶登記書或繼承證明等相關文件)。

2、注意事項:

- (1)營業車因檢驗逾期註銷牌照後仍由原車主重新申領牌照者,免附核准公文,惟應先會運輸業管理單位簽證。
- (2)申請牌照須同時繳納當年期牌照稅、燃料費。
- (3)失竊註銷牌照車輛,應繳驗司法或警察機關領回車輛之證明,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應同時追繳。

Q2: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車輛過戶登記?

A: 1、應備文件:

- (1)買賣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上皆可為影本)及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
- (2)過戶登記書並蓋妥雙方印章。

- (3)行車執照。
- (4)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5)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新車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2、注意事項：

- (1)新設立之遊覽車客運業所領用之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過戶。
- (2)經核准後應於二個月內辦妥過戶手續，逾期撤銷核准。
- (3)車輛如有禁動登記或設有動產抵押或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塗銷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 (4)出廠滿 10 年以上車輛應辦理臨時檢驗。
- (5)如有違章、欠稅費及違反牌照稅請先清理（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並應先繳清當年期稅費）。
- (6)已屆定期檢驗者，應先檢驗合格。

Q3: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車籍地址變更?

A : 1、應備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上皆可為影本）及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
- (2)行車執照。
- (3)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4)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5)印章。

2、注意事項：

- (1)申請地址等變更登記者，如逾公文期限應逐車繳納罰款。
- (2)如有動保設定者應另檢附債權人同意書。
- (3)如有違章、欠稅費及違反牌照稅請先清理（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 (4)已屆定期檢驗者，應先檢驗合格。

Q4: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遺損換牌?

A：1、應備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上皆可為影本)及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
- (2)行車執照。
- (3)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4)印章。
- (5)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 (6)號牌損壞者，應將損壞之號牌繳回。(缺 2 碼以內者，得由車主具結辦理，毀損無法辨識者，仍需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
- (7)辦理前請先經運輸業管理單位簽證。

2、注意事項：

- (1)遺損換牌之汽車應先經實車查核合格(免檢驗費)，如已屆或逾定期檢驗者應併定檢，檢驗員應在異動登記書上加蓋職名章。
- (2)如有動保設定者應另檢附債權人同意書。
- (3)如有違章、欠稅費及違反牌照稅請先清理(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Q5: 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車輛繳銷、報廢?

A：1、應備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上皆可為影本)及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
- (2)行車執照。
- (3)號牌：汽車 2 面(遺失者請附警方報案證明)。
- (4)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辦理前須經運輸業管理單位簽證)。
- (5)印章。

2、注意事項：

- (1)如有違章、欠稅費請先清理(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當年期繳至繳銷或報廢前一日止)。

- (2)繳銷牌照車輛，經重新檢驗合格，仍可重領牌照。
- (3)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
- (4)報廢車輛不得重領牌照。

Q6：遊覽車客運業如何辦理補發行照？

A：1、應備文件：

- (1)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上皆可為影本)及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
- (2)印章。
- (3)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 (4)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2、注意事項：

- (1)如有違章、欠稅費及違反牌照稅應先清理(如在最近2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 (2)汽車已屆或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辦理檢驗合格，俟檢驗合格後再受理補照。

四、車輛檢驗類

Q1：如何辦理遊覽車新車檢驗？

A：1、應備證件：

-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有效期間滿 30 日以上）。
- (3) 進口車：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
國產車：車輛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以底盤車打造車身者，另需繳驗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進口車若實施無紙化後，依其規定辦理)。
- (4) 統一發票：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
- (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相關文件：依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內容登檢。
- (6) 須經環保署或其委託機構在進口證明書核章。(實施無紙化後，依其規定辦理)
- (7) 應附核准公文或運輸管理單位之管制簽證。
- (8) 「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1)。
- (9) 「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車主及檢驗員簽證表」(如附件 2)。

2、檢驗項目及標準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

重點節錄如下：

- (1)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應與來歷憑證相符。
- (2) 各種燈光應符合規定。
- (3)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同規則第 42 條之規定。
- (4) 座位符合規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5) 自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大客車應於駕駛人及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各設 1 具汽車用滅火器。
- (6) 車高 3.5 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7)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同規則附件 6 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同規則附件 6 之 1 (如附件 3) 規定。
- (8) 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營業大客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3、注意事項：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

Q2：如何辦理遊覽車定期檢驗？

A：1、應備證件：

- (1)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2)行車執照。
-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滿 30 日以上）。

2、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節錄重點如下：

- (1)引擎或車身(架)號碼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
- (2)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
- (3)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同規則第 42 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4)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5)自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大客車應於駕駛人及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各設 1 具汽車用滅火器。
- (6)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同規則第 38 條規定外，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同規則附件 6 之 2（如附件 4）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同規則附件 6 之 1（如附件 3）規定。
- (7)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8)出廠年份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6（同公司管理類之附件 18）。

3、注意事項：

- (1)逾 10 年以上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且應於行車執照所載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內；其他汽車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
- (2)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

Q3：遊覽車尺度、總重之規定如何？

A：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規定，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 12.2 公尺，全寬不得超過 2.5 公尺，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全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但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高均不得超過 3.5 公尺。後懸：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 60。

- 2、總重之限制：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 15 公噸，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 21 公噸。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同規則附件 11 之規定。

Q4：遊覽車車身標識之規定如何？

- A：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規定，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於門旁標示牌照號碼及乘客人數，並應於乘客人數下標示載重量，另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應於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及依同規則附件 6 之 1 標示大客車分類。標識材質應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其顏色應依規定或為其標示處底色之明顯對比色，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標示於車廂兩邊之汽車所有人名稱，每字至少 25 公分見方；標示於車門或車廂兩邊之總重量、載重之噸位、乘客人數、出廠年份、大客車分類及牌照號碼，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如公司管理類之附件 16）
- 2、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4*2 公分）；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10*5 公分）。（如公司管理類之附件 14）

Q5：何謂「限速與路管」？

- A：如定期檢驗時車重與車籍所登錄車重不符（誤差值在±2%，但最大不得超過 200 公斤），依公路總局 95 年 6 月 29 日路監牌字第 0950029028 號函轉交通部 95 年 6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50037072 號函規定，須符合「限速與路管」配套管制措施。

Q6：「限速與路管」之配套管制措施為何？

- A：1. 依公路總局 95 年 6 月 29 日路監牌字第 0950029028 號函轉交通部 95 年 6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50037072 號函示說明節錄如下：
- (1)9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登檢領照大客車：車重檢驗標準依現行規定辦理，即車重誤差值在±2%，但最大不得超過 200 公斤。
- (2)89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新登檢領照大客車：
- A、檢驗標準： $(\text{實測車重} + 55 \text{ 公斤} * \text{核定座立位數}) \leq (\text{核定總重} + 200 \text{ 公斤})$ 為合格； $(\text{實測車重} + 55 \text{ 公斤} * \text{核定座立位數}) \geq (\text{核定總重} + 200 \text{ 公斤} + 600 \text{ 公斤})$ 為不合格； $(\text{實測車重} + 55 \text{ 公斤} * \text{核定座立位數})$ 介於 $(\text{核定總重} + 200 \text{ 公斤})$ 及 $(\text{核定總重} + 600 \text{ 公斤} + 200 \text{ 公斤})$ 間之大客車，依下列配套管制措施辦理。
- B、配套管制措施：上述 $(\text{實測車重} + 55 \text{ 公斤} * \text{核定座立位數})$ 介於 $(\text{核定總重} + 200 \text{ 公斤})$ 及 $(\text{核定總重} + 600 \text{ 公斤} + 200 \text{ 公斤})$ 間之大客車，符合下列條件者始予檢驗合格。

- a. 煞車效能達車重 55% 以上。
 - b. 限速管制：客運業者應要求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超過 90 公里，高速公路時速限 90 公里（含）以下路段、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除依照標誌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行駛外，速率部分應依照速限標誌自行減速慢行（例如最高時速限 90 公里之路段，應自行限於 80 公里以下，最高時速限 80 公里之路段，應自行限於 70 公里以下，如最高時速限 70 公里之路段，應自行限於 60 公里以下，餘此類推，另如相關法令修正時，應從其規定），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以維行車安全。
 - c. 危險路段管制：客運業者應要求駕駛人禁止行駛本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布之「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調查表」所列管制路段，（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 點選「公路資訊」可查得）；於行經應特別注意路段時，更應小心駕駛並減速慢行，同時要求駕駛人簽名確認，以維行車安全。
 - d. 車身限速標識：該等大客車應於車輛前擋風玻璃右上方內、外側（同位置或適當位置，外側以不影響駕駛人視野、內側以乘坐後應明顯看到為原則）及車身右側（乘客上車時易於看見處）各張貼「限速標識」貼紙，後方加漆「限速標識」。（如附件 4-8）
 - e. 行照註記：於行照適當位置加蓋「最高時速限 90 公里，並不得行駛管制危險路段」章戳，於電腦車籍檔及行照上僅註記「限速與路管」字樣。
- C、查核機制：各監理所、站應依下列方式查核。
- a. 上述「限速與路管」大客車應列冊專案管理。
 - b. 每月至少 1 次赴有專案列管之客運業者查核行車紀錄卡（資料）、派車單及駕駛人簽名等文件，或請業者將資料送至監理單位，查驗駕駛人有否超速、行駛管制路段及駕駛人簽名等情形作成紀錄備查，併列入年度安全查核。
 - c. 未遵守亦未依限期改善者，由監理單位通知臨檢，其車重檢驗標準則恢復原規定（誤差值在±2%，最大不得超過 200 公斤），不到檢或臨檢不合格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處罰至註銷牌照。

D、本配套措施適用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3)8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登檢領照大客車：

為維行車安全考量，對於（實測車重+55 公斤*核定座立位數）介於（核定總重+200 公斤）及〔（核定總重+600 公斤）*1.02〕間大客車，除「煞車效能」與「車身限速標識」得免比照上述說明（2）配套管制措施外，餘均應比照上述說明（2）b. 限速管制、c. 危險路段管制、e. 行照註記及 C. 查核機制 D. 配套措施適用日期等管制措施辦理。

2、另公路總局 94 年 5 月 27 日路監牌字第 0941003365 號函規定新申領牌

照檢驗與定期檢驗應檢附「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1)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車主及檢驗員簽證表」(如附件 2)等作業應持續辦理，爾後如再有登檢合格後擅自加裝設備致車重不符情形，應由大客車客運業者自行負責。

3、前述「限速與路管」之配套管制措施，僅適用於定期檢驗；車輛如辦理繳、註、吊銷重領，且應實磅實核。

Q7：車輛如辦理繳、註、吊銷重領及座位變更時是否適用「限速與路管」之配套管制措施？

A：依據公路總局 97 年 5 月 16 日路監牌字第 0970019049 號函示：

1、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繳、註、吊銷重領及座位變更時，以實測車重登錄（檢驗時沒有 2 % 誤差及 600 公斤）．．．。

2、9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繳、註、吊銷重領時，其車重登載與原登載不變（檢驗時有 2% 誤差）．．．。故車重檢驗配套措施僅適用「定期檢驗」，並不適用「登檢領照」。

車輛檢驗類附件

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號碼：_____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符 合
一、緊急逃生口	1、安全門數量：	
	2、車頂逃生口數量：	
	3、安全窗數量：	
	4、各緊急出口清楚明確標示標識字體及標明操作方法。	
	5、安全門設置有內外開啟時之警告裝置。	
	6、車外緊急徒手操作開關無鎖頭裝置。	
二、乘客座椅	1、核定座位數：	
	2、實際座位數：	
	3、駕駛座上方最前方乘客座椅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且距離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三、行李廂	1、行李廂高度：	
	2、無設置邊窗及座椅或臥鋪。	
四、滅火器（汽車用）	數量：	
五、各式通道	1、走道寬度： cm	
	2、安全門通道寬度： cm	
	3、安全門寬 × 高： cm	
	4、安全門離地高度： cm	
六、車門	1、車門數量：	
	2、車門寬度： cm	
七、車窗擊破裝置	1、數量：	
	2、有依規定標示標識字體及操作說明。	
八、車重	1、車輛空重：	
	2、車輛總重：	
九、乘客室其他設備及頭燈	頭燈： 組	
	乘客室其他設備：	

打造廠名稱：_____ 車主名稱：_____

打造廠代表：_____ 車主簽名：_____

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車主及檢驗員簽證表

車號(引擎或車身號碼)： _____	
車主簽證欄	1、身份證號： _____ 2、電話號碼： _____ 3、簽 章： _____
檢驗員簽章 (日期)	
檢驗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6 之 1

新形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一、本附件所提之大客車分類如下：

- (一) 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
- (二) 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 4 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 4.5 噸之大客車。
- (三) 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 4 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 3.5 噸而未逾 4.5 噸之大客車。
- (四) 丁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 4 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 3.5 噸之大客車。

二、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右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數量至少一個（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47 人之市區公車至少 2 個）。
- (二) 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52 人之大客車應至少裝設 2 個）。
- (三) 甲類、乙類及丙類大客車出口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可供 2 個量測車門通道之矩形鑲板併排通過之雙扇車門計為 2 個車門，中線左右兩側區域均符合安全窗尺度與通道規定之雙扇安全窗計為 2 個安全窗，但車頂逃生口僅可計為一個緊急出口：
 1.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未逾 18 人之大客車：至少 3 個。
 2.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18 人但未逾 32 人之大客車：至少 4 個。
 3.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32 人但未逾 47 人之大客車：至少 5 個。
 4.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47 人但未逾 62 人之大客車：至少 6 個。
 5.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62 人之大客車：至少 7 個。
- (四) 甲類大客車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車輛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且兩相鄰出口內緣應有間隔。
 2. 車輛同側 2 門（車門或安全門）間之距離應不小於乘客室全長之 40%，其距離應於車門（安全門）中心量測，若其中之一為雙扇車門時，應於 2 門間最遠處量測。乘客室全長係指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
 3. 若僅裝置一個車頂逃生口，應裝設於車頂中段；若裝置 2 個時，兩開口內緣應至少間隔 2 公尺。

三、出口標識

- (一) 甲類大客車應於出口或距出口 30 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乙類大客車應於車門、安全門及車頂逃生口或距該出口 30 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且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安全窗或距安全窗 30 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
- (二)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 10 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
- (三)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四、車門

(一) 門框高：

1. 甲類大客車：至少 185 公分。
2. 乙類大客車：至少 150 公分。
3. 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至少 110 公分。

(二) 門框寬：

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少 76 公分。
2. 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至少 65 公分。

(三) 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動力操作式車門應可於車輛停止時，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控制裝置由車內徒手開啟，且於車門未鎖住時由車外開啟，否則不得列入車門數量計算：

1. 應可獨立控制(不受其他控制裝置控制)。
2. 車內控制裝置應設置於車門或距車門 30 公分之範圍內。
3. 應於該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 應可由一個人操作使車門開啟。
5. 得以易破壞之防護遮蓋保護該裝置(應同時以聲音及信號警示駕駛人)。

五、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 30 公分處)間之通道，大客車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甲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 55 公分，高度 185 公分且厚度為 2 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
- (二) 乙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 55 公分，高度 150 公分且厚度為 2 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

六、安全門

(一) 有效高：

1. 甲類大客車：至少 160 公分。
2. 乙類大客車：至少 125 公分。
3. 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至少 110 公分。

(二) 有效寬至少 55 公分。

(三) 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

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多 70 公分。但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甲類市區公車及乙類大客車得為至多 100 公分。
2. 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至多 100 公分。

(四)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五) 安全門車外控制裝置距地高至多 180 公分。

七、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大客車安全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且應保持暢通。(安全門通道旁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 (二) 甲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 55 公分，高度為 160 公分且厚度為 2 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門至車輛外側。
- (三) 乙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 55 公分，高度為 125 公分且厚度為 2 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門至車輛外側。
- (四) 前二款規定之安全門通道與走道平行者，其安全門通道有效淨深至少 55 公分。

八、安全窗

(一) 安全窗應為下列兩種型式之一：

1. 活動式安全窗：應可於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若為鉸鍊式安全窗應向外開啟，其每面開度均應可達 90 度以上。以鉸鍊繫住頂端之安全窗應裝設適當機構維持開啟。應備有鉸鍊式安全窗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該裝置應由安全窗扣移動來作動，並非由安全窗本身移動時來作動。
2. 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安全玻璃且應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 安全窗窗框之內高乘以內寬至少 4000 平方公分，其應至少容納尺度 50 公分×70 公分之矩形。裝於車輛後方且無法符合上述尺度之安全窗應至少容納高 35 公分，寬 155 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不逾 25 公分之矩形。

(三) 車輛側方安全窗下緣距車內地板之高度應不大於 100 公分，且若為鉸鍊式安全窗不得小於 65 公分，若為玻璃式安全窗不得小於 50 公分。若鉸鍊式安全窗之窗框裝設距車內地板高 65 公分之防護裝置，以防範乘客掉出車外，其下緣距車內地板高可減少至 50 公分，且防護裝置上方之窗框尺度應不得小於前款安全窗尺度之規定。

九、安全窗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窗間之通道，應允許尺度 40 公分×60 公分，厚度 2 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 20 公分之薄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窗至車輛外側。無法符合上述規定之車輛後方安全窗通道得以尺度 35 公分×140 公分，厚度 2 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 17.5 公分之薄板代替。安全窗前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十、車窗擊破裝置

(一) 至少 3 具。(市區雙層公車上下層，每層至少 3 具)

(二) 置放位置應使乘容易於取用且滿足下列條件：

1. 駕駛人附近應至少設置 1 具。
2. 車輛前半段及後半段各應至少設置 1 具。
3. 車身兩側各應至少設置 1 具。

(三) 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

十一、車頂逃生口

(一) 車頂逃生口應可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其有效面積至少 4000 平方公分，且應至少容納尺度 50 公分×70 公分之矩形。

(二) 應允許銳角 20 度且高 160 公分之垂直三角板，其頂端接觸車頂逃生口框架內緣時(若車頂厚度逾 15 公分時，其頂端應接觸車頂逃生口外側表面之框架)，底邊可接觸座椅或支撐物。若支撐物為折疊式或可移動式，其使用時應可被鎖定。

十二、階梯

(一) 深度：

1. 甲類大客車離地第一階表面應至少容納 40 公分×30 公分之矩形，其他階梯應至少容納 40 公分×20 公分之矩形，矩形區域內最大坡度應不逾 3 度。
2. 乙類大客車：安全門通道之階梯深度至少 25 公分，但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離地第一階最小深度應至少 23 公分，其他階梯最小深度應至

少 20 公分，且各階梯面積不得小於 800 平方公分，階梯表面最大坡度應不逾 3 度。

3. 丙類及丁類大客車：安全門之階梯深度至少 25 公分。
4. 前三目規定之階梯表面外緣突出下一階梯至多 10 公分，且階梯表面之有效垂直投影深度至少 20 公分。

(二) 高度：

1. 離地第一階：離地第一階高度以在空車狀態時踏板上表面與地面間之距離為準。

(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於車門者至多 40 公分，於安全門者至多 70 公分。但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甲類市區公車及乙類大客車至多 100 公分。

(2) 丙類及丁類大客車：於車門者至多 40 公分，於安全門者至多 100 公分。

2. 其他階梯：至少 12 公分，至多 35 公分。

(三) 伸縮式階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當車門或安全門關閉時，突出車身部分應不逾 1 公分。

2. 當車門或安全門開啟且其位於伸展位置時，其階梯深度應符合規定。

3. 當其位於伸展位置時，車輛應無法移動。當車輛移動時，其應無法伸展。

十三、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 30 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大客車其最後第 2 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 30 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大客車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得設置活動式座椅。

(二) 未申請核定立位之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 25 公分，走道內高至少 120 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 25 公分，高度 120 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

(三) 未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 32 公分，走道內高至少 150 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 32 公分，高度 150 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

(四) 市區雙層公車：走道有效寬至少 32 公分，上層走道內高至少 170 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 32 公分，高度 170 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下層走道內高至少 185 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 32 公分，高度 185 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

(五) 甲類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 32 公分，走道內高至少 185 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 32 公分，高度 185 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

(六) 申請核定立位之丙類、丁類及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 32 公分，走道內高至少 185 公分，並以走道中央淨高為 185 公分之量測標準位置。

十四、乘客座椅(駕駛座右側服務員座椅除外)

(一) 乘客座椅前方為安全門通道或車門通道者，其座椅空間地板與其前方地板高度差逾 12 公分時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座椅空間地板高度至少 80 公分，欄杆或保護板寬度應能涵蓋該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二) 椅墊最上方之水平面與距地高 62 公分之水平面間，水平量測其座椅椅背前緣至前方座椅椅背(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椅距：

1. 除市區公車外之甲類大客車：至少 68 公分。

2. 其他大客車：至少 65 公分。
 - (三) 甲類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之乙類大客車，水平量測其椅墊前緣至前方座椅椅背(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距離至少應為 28 公分。
 - (四) 椅墊前緣至椅墊最深處之距離：
 1. 除市區公車外之甲類大客車：至少 40 公分。
 2. 其他大客車：至少 35 公分。
 - (五) 設於駕駛室上方之最前方乘客座椅應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欄杆或保護板上緣之後緣與擋風玻璃間之距離至少 70 公分，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 80 公分，其寬度應能涵蓋該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 十五、行李廂係指除乘客室和盥洗設備外可供乘客置放行李之空間，若裝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設置座椅或臥鋪。
 - (二) 不得設置邊窗，且其外側車身材質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
 - (三) 車輛兩側各至少設置一個液壓或氣壓式之上掀式行李廂門，同側各門框內緣間隔至多 10 公分，所有門之門框寬總和至少 150 公分。
 - (四) 行李廂內部材質應為以焊接或相當方式固定之金屬鈹件，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且其應較門框對應之內部空間大，並應允許邊長 50 公分之正方體自車輛外側穿越行李廂門至行李廂內側且能順利妥適關閉行李廂門。
 - (五) 甲類大客車，行李廂內最大淨高至多 100 公分；但車高在 3.5 公尺以下或經實車滿載配重傾斜穩定度大於 35 度測試合格者，其行李廂高度得不受至多 100 公分之限制。

十六、其他

- (一) 申請核定立位之大客車，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
- (二) 甲類長途車，應設置行李架，但有行李廂者得免設置，且其每一車門兩邊均應設置上下車扶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6 之 2 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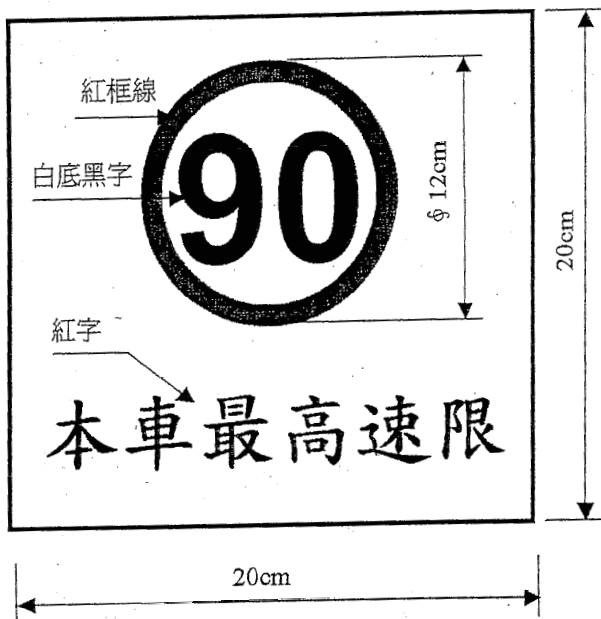
- 一、車門應設於右側，安全門應設於車身後部中央，如引擎為後置式或後側設有冷氣機者，准設於車身左側之後部或中部。
- 二、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其門框高至少 185 公分。
- 三、緊急出口標識：
 - (一)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英文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緊急出口英文標識應為「Emergency exit」。「安全門」中文標識字體，每字至少 10 公分見方。「安全窗」中文標識字體，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
 - (二)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 四、安全門應備有安全門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警告裝置，警告裝置可為警鈴或蜂鳴器等。
- 五、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應設置於安全門有效寬之範圍內，且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其安全門通道有效寬度至少 32 公分。
- 六、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並應保持暢通，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其安全門有效高至少 160 公分，安全門有效寬至少 76 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 100 公分（市區雙層公車之上層安全門不受此限，自 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新領牌車輛不受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 100 公分之限制）。
- 七、大客車車身兩側每側至少各 5 面安全窗，安全窗每面開度均應可達 90 度以上，安全窗每面有效面積至少 9000 平方公分；有效面積指安全窗打開後窗框之淨長乘以淨寬所得乘積；設有安全門者得免設安全窗，設有安全窗者得免設安全門。
- 八、車窗擊破裝置
 - (一)至少 3 具。(市區雙層公車上下層，每層至少 3 具)
 - (二)置放位置應滿足下列條件：
 1. 駕駛人附近應至少設置 1 具。
 2. 車輛前半段及後半段各應至少設置 1 具。
 3. 車身兩側各應至少設置 1 具。
 - (三)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
- 九、設於駕駛室上方之最前方乘客座椅應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欄杆或保護板上緣之後緣與擋風玻璃間之距離至少 70 公分，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 80 公分，其寬度應能涵蓋該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 十、乘客座椅不得懸空設於安全門有效通道範圍內，且安全門通道設階梯之邊緣與座椅椅墊前緣至少 30 公分。其空間地板與其前方地板高度差逾 12 公分時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 80 公分，欄杆或保護板寬度應能涵蓋該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 十一、行李廂（若裝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行李廂內最大淨高至多 100 公分；但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至公路監理機關登錄且車齡自新登記領照起未逾 10 年者，其行李廂高度得不受至多 100 公分之限制。
 - (二)不得設置座椅或臥鋪。
 - (三)不得設置邊窗。

十二、其他

- (一) 申請核定立位之大客車，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
- (二) 軸距逾 4 公尺之長途車，應設置行李架，但有行李廂者得免設置，且其每 1 車門兩邊均應設置上下車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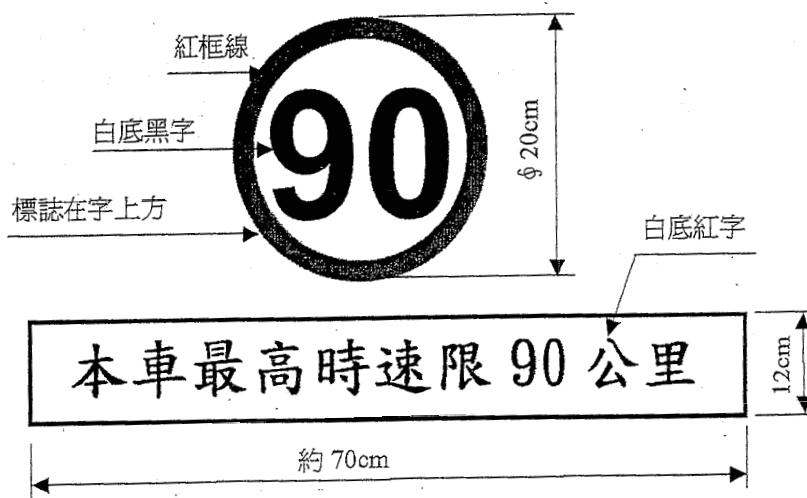
車身限速標識

一、擋風玻璃內外側及車身右側限速標識貼紙



二、車後加漆限速標識(方式1或2均可)

(一)加漆方式1



五、違規裁罰類

Q1：逕行舉發遊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車輛所有人（業者）如何辦理歸責駕駛人？

A：1、應備文件：

- (1) 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 (2) 駕駛人駕照影本、印章。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4)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5)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6)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非車主辦理)

2、辦理程序：應於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至應到案處所提出申請。

Q2：遊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持小型車駕照、越級駕駛、使用吊（註）銷駕照、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照吊扣期間等情形，駕駛人及車輛所有人應受何處分？

A：

- 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有前揭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台幣 40000-80000 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記錄一次。
- 2、違反同條第 7 款規定『駕照吊扣期間駕駛』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3、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Q3：遊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者應受何處分？

A：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3600-10800 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1) 未領用牌照行駛。
 - (2)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3)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4)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5)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6)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7)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8)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9)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10)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2、違反同條第 (2)、(9)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 (3)、(4) 款之牌照扣繳之；
第 (5) 至 (7) 款之牌照吊銷之。
- 3、同條第 (4)、(6)、(8) 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如車上載有乘客者，

駕駛員應通知公司另派車輛接駁旅客。

Q4：遊覽車不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300-1800 元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Q5：遊覽車不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使用不當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者應受何處分？

A：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

- (1)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12000-24000 元罰鍰。
 - (2)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9000-18000 元罰鍰。
 - (3)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9000-12000 元罰鍰。
-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2、注意事項：

機械式行車紀錄器之紀錄卡紙，應依其型式規格正確更換，並填註日期、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

Q6：遊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0-6000 元罰鍰，並追繳欠費；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永久不得考領。

Q7：遊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其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0-6000 元罰鍰。

Q8：遊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

Q9：遊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各款情形者應受何處分？

A：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守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

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6000 元罰鍰。

- (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2) 未保持安全距離。
 - (3)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4)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5) 站立乘客。
 - (6)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7)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8) 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9)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10) 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11) 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
 - (12)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13) 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14) 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15) 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2、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6000-12000 元罰鍰。
- 3、違反前 2 項規定者各記駕駛人違規點數 1 點。

Q10：遊覽車駕駛人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

-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5000-60000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並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2、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四年內不得再考領。
- 3、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1 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 1 項情形者，處新台幣 60000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永久不得再考領。
- 4、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台幣 60000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永久不得再考領。
- 5、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Q11：遊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600-5400 元罰鍰並記駕駛人違規點數 3 點。

Q12：遊覽車駕駛人行近鐵路平交道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或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2、3 款規定處新台幣 6000-120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永久不得考領。

Q13：遊覽車駕駛人不遵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900-1800 元罰鍰並記駕駛人違規點數 1 點。

Q14：遊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0-6000 元罰鍰並記駕駛人違規點數 1 點。

Q15：遊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00-60000 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永久不得考領。

Q16：遊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因而肇事致人死亡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 1 年內不得考領。
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 3 年內不得考領。

Q17：遊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應受何處分？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罰鍰新台幣 9000 元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永久不得考領。

Q18：遊覽車駕駛人對交通違規通知單(紅單)舉發內容不服，如何辦理陳述(申訴)？

A：1、請檢具交通違規通知單正(影本)本、申訴書(敘明理由、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若有採證照片，請附正本及其他足資佐證資料，若申訴

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須檢附受處分人之委任書。
2、親至應到案處所或掛號郵寄至舉發機關或應到案處所辦理。

Q19：遊覽車駕駛人對於申訴結果不服時應如何辦理？

A：如不服申訴結果時，得提出聲明異議，請洽原裁罰單位開立裁決書，於收受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以司法狀紙『司法狀紙請逕向地方法院購買或法院網站可供下載書狀格式』敘明理由並連同裁決書及其他足資佐證資料等，送交原裁罰單位轉送地方法院審理以資救濟。

Q20：駕駛人經記違規點數後，對駕駛人有何影響？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應記點條款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Q21：車輛經記違規次數後，對車輛有何影響？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之 1 規定：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 3 個月內共達 3 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1 個月。

Q22：遊覽車駕駛人行車時遇有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查核時應如何配合辦理？

A：1、車輛經攔檢時應減速緩慢靠邊停車，接受檢查並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險、派車單、租車契約等證件。
2、告知稽查人員，滅火器、車窗擊破器放置位置並開啟安全門。
3、依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

Q23：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查核遊覽車重點項目為何？

A：1、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
(1)查核人員能迅速開啟安全門。
(2)安全門可以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安全門無封死或加活動蓋板之情形。
(3)安全門四周無堆放雜物、緊急出口標示清楚。
(4)安全門上依規定設置「安全門」標示字體、標明操作方法及備有安全門開啟時之警告裝置。
(5)安全門通道合於規定(通道寬 32 公分)。
2、滅火器(汽車用)。
(1)滅火器壓力指針及使用年限在有效範圍。
(2)滅火器置於明顯處、無雜物阻擋，一具置駕駛人取用方便並固定妥善，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處。
3、門是否有封閉等部份：車輛無「前門封閉，致無法與座位連通僅留中間車門供旅客上下車」之情形。
4、駕駛座上層設置座椅：駕駛座上方最前方乘客座椅應設置欄杆或保護

板，且距離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 5、車窗擊破裝置：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示字體和操作方法（16 平方公分；3 支）。
- 6、行李廂部分：行李廂未違規設置座椅或臥鋪。
- 7、胎紋深度：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未達 1.6mm 或膠皮脫落。
- 8、證照資料部分
 - (1)查驗駕駛執照（含駕駛人登記證）。
 - (2)查驗行車執照。
 - (3)查驗派車單、租賃契約書。
 - (4)查驗車輛保養記錄（10 年以上車輛）。
- 9、無酒後駕車：酒精濃度檢測值。
- 10、強制汽車責任險：出示有效之強制責任險保險證。
- 11、行車記錄器：有無裝設並正常運作。
- 12、其他：車內放映逃生資訊宣導影片、車身與行照公司名稱是否相符、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尾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大客車類別、牌照號碼、乘客人數、載重量等標示。

Q24：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查核遊覽車的目的為何？

A：為整飭交通秩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汽車所有人加強駕駛人管理與車輛保養，以期達到遵守交通法規，確保行車安全，並保障乘客權益。

六、稅 費 管 理 類

Q1: 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牌照稅稅額各為何?

A: 如下二表

汽車燃料使用費

遊覽及出租車 (每季)		
汽缸排汽量	汽油	柴油
501-600	—	—
601-1200	—	—
1201-1800	—	—
1801-2400	—	—
2401-3000	4725	2835
3001-3600	5670	3402
3601-4200	6443	3866
4201-4800	7365	4419
4801-5400	7988	4793
5401-6000	8588	5153
6001-6600	10163	6098
6601-7200	10860	6516
7201-8000	11453	6872
8001-9000	13328	7997
9001-10000	14145	8487
10001-11000	15068	9041
11001-12000	15750	9450
12001-13000	16500	9900
13001-14000	17325	10395
14001 以上	17325	10395

牌照稅

大客車 (10 人座以上)		
汽缸排汽量	全年	半年
501-600	1080	540
601-1200	1800	900
1201-1800	2700	1350
1801-2400	3600	1800
2401-3000	4500	2250
3001-3600	5400	2700
3601-4200	6300	3150
4201-4800	7200	3600
4801-5400	8100	4050
5401-6000	9000	4500
6001-6600	9900	4950
6601-7200	10800	5400
7201-7800	11700	5850
7801-8400	12600	6300
8401-9000	13500	6750
9001-9600	14400	7200
9601-10200	15300	7650
10201 以上	16200	8100

Q2: 汽車燃料使用費相關罰則為何?

A: 1、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2、公路法第 78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交通部 90.03.01. 交路 90 字第 001909 號公告「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Q3: 汽車牌照稅相關罰則為何?

A: 1、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逾規定徵稅期間繳稅者，每逾二日按其滯納數

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逾三十日為止，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2、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 3、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 4、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之罰鍰。
- 5、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